**佛光大學交換/雙學位學生切結書暨家長同意書**

　　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為佛光大學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系/研究所 年級學生，學號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身分證字號/居留證號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擬申請經由佛光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辦理參加 （校名）之交換/雙學位學生計畫，交流期間自民國 年 \_\_\_\_\_\_月至 年 月。

立同意書人家長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茲具結同意本人子女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到佛光大學姐妹校擔任交換學生/雙學位學生，理解並接受所規定事項。

本人了解並同意遵守下列事項：

1. 已詳閱佛光大學「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」、「校際選課辦法」、「佛光大學與美國西來大學2+2Program 實施及獎勵辦法」、「佛光大學學生赴姐妹校擔任交換學生實施辦法」、「佛光大學赴大陸高校交換生補助作業準則」之相關規定，瞭解其內容並接受其要求。
2. 本人及父母已知悉交換/雙學位學生甄選活動相關辦法及所甄選學校之互惠條件。若交換/雙學位學校互惠條件有變動，依交換/雙學位學校通知為準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3. 凡因交換/雙學位學校審核拒絕致無法入學，或因故未能成行者，即喪失交換/雙學位學生資格。
4. 交換/雙學位學生應對自我身體健康有基本認識，如體力不佳或特殊疾病者，請事先提出，勿勉強參加。
5. 經錄取後，願遵守學校規定之交換期限，不得變更，以免影響未來同學交換/雙學位之權益。若於繳交切結書後棄權，不論放棄原因為何，次學期不得提出申請。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棄權，願意接受學校懲處。
6. 前往交換/雙學位學校進修期間，仍須於本校註冊並繳交全額學費，並自行辦理相關出國、入學手續、住宿費(視姐妹校協議而定，是交本校住宿費或交換/雙學位學校住宿費)、交通費、書籍費、保險費、簽証費等個人花費。
7. 於國外交換/雙學位學校就讀期間，應密切與佛光大學保持聯繫，恪遵兩校之一切規定，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。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。
8. 若因個人行為不當，對姐妹校的學校設備、宿舍造成損害，或未依照校方規定搬離宿舍，造成違反校方合約或事後清理宿舍等事項，學生必須負擔賠償責任，並全額支付額外費用。
9. 擔任交換/雙學位學生期間，嚴禁賭博、男女同寢、購買危險物品或涉足不良場所。嚴禁與當地師生或居民發生財務借貸，並遵守姐妹校校規與當地法律。
10. 交流期間不得申請休、退學及任意放棄課業中途返國。如交流期限未滿，因特殊或緊急事故須放棄交換返國者，須報請雙方學校同意。休、退學手續需本人親自至相關處室辦理，不得代理。經同意休、退學或放棄交換資格，將自動取消當學期相關獎助學金，如已發放，須於學校通知內30日一次償還已領取之獎助學金。逾期未償還者願依照學校規定逕受強制執行，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。
11. 本人在國外就讀期間應自負生活安全之責任，佛光大學善盡學術交流之行政服務事宜，但不負責本人在海外的生活照顧及法律責任。
12. 交換期滿後，應立即返台，並以電郵回報佛光大學國際處返台時間。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不得中輟留學國之學業，亦不得於交換期滿後非法滯留該留學國或延遲返國。研修完畢不得非法滯留國外，如因違反規定觸法，除依法負民事、刑事責任外，嚴重情節者將以開除學籍處分之。
13. 具役男身分之交換/雙學位學生，須依法完成各相關手續，並於交換/雙學位期間結束後準時返國，如有違反情況，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14. 若因參加交換學習影響畢業時間，或有學分抵免之問題，本人將自負全責。
15. 凡完成學期交換生或雙學位學程者，須於完成後二週內繳交研修心得報告並繳交來回登機證正本。研修心得報告之著作財產權歸佛光大學所有，歸國後將協助及配合赴國外地區交換/雙學位計劃宣傳活動之心得分享、協助處理姐妹校交換生來訪之相關事務、接待姐妹校來訪貴賓等…。
16. 本人已充分了解參加此計畫須完成交換學生之最低6學分要求，雙學位學生12學分要求(如對方學校有其他規定，則以對方規定為準)， 並知悉交換課程以選修專業學術課程為主(至少一半須為系上專業課程，請附選課單)，雙學位學生則以對方學校學分要求為準。且於交換/雙學位期間須恪遵本校及合作學校之相關選課規定，若未符合規定將無法獲補助。如於交換課程結束，平均成績未達70分(大學部)/80分(研究所)，或單科不及格者，將自動取消獎學金資格。
17. 本人須於出國交換/雙學位前自行購買足額之保險(含醫療、意外等)。
18. 出國交換期間，須依交換學校規定辦理住宿，不得在外賃居。交換期間不得校外打工。

本人瞭解並願遵守上述事實，如有不符規定或逾期辦理事項等情事者，校方有權取消所有交換/雙學位計畫資格及相關補助(含教育部、校方)。倘若情節重大，校方有權依照校規對學生做出處分，特此切結為憑。

此　致

佛光大學

學生姓名（簽名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家長姓名（簽名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連絡電話：(家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父母手機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戶籍地址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　　　　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
中華民國 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\_日

**請簽名紙本繳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。**

**編製單位：國際暨兩岸事務處**

**2019年10月22日版**